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內 幕 消 息
有 關 融 資 協 議 的 還 款 及 豁 免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償還所涉及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亦即合共40,004,520.22美元之金額，並已獲得該等銀行就不合規事項作出一切所需的豁免。

本公告乃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若干不合規事項，其中包括弘毅投資方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未能根據一項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一組銀行組成之銀團（「該等銀行」）訂立之一項1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的融資協議履行若干財務契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償還所涉及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亦即合共40,004,520.22美元之金額，並已根據融資協議獲得該等銀行就不合規事項作出一切所需的豁免。

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而本公司有足夠的資源以履行本公司的貸款協議、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債務的條款。

* 謹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